

2024 年度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一、部门基本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我院”）成立于1992年12月，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龙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

我院履行案件检察、法律监督等工作，主要部门职能包括：**一是对叛国、分裂国家、危害国家安全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二是依法对全区重大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三是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监督；四是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五是依法向区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或提请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六是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七是案件协查。**

（一）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计划

我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全面加强法律监督工作，以高质效履职服务龙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努力为奋力建设好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深圳东部中心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一是强化大局意识，在护航经济社会发展上再立新功。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投身更高水平的平安龙岗、法治龙岗建设，积极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增强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审慎办理涉企案件，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营造安商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是强化监督意识，在做优做强主责主业上再提效能。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求，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更加注重与侦查机关、审判机关及律师协会的协作配合，强化法律职业共同体意识，促进司法公正。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努力实现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依法保障人权，推动司法文明。坚持以大数据思维赋能法律监督，实现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的转变，做到一域突破、全域共享。强化法律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不断提高监督质效。

三是强化宗旨意识，在主动回应民生关切上再下功夫。严厉打击“黄赌毒”“食药环”“黑拐骗”等严重危害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犯罪，持续加大对侵害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权益犯罪的打击力度，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抓实抓细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浦江经验”，充分运用公开听证，有效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积极发挥检察建议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提升诉源治理效能；大力推进法治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营造尊崇法治、信仰法治、弘扬法治的浓厚氛围。

四是强化创新意识，在推进检察机制改革上再出实招。强化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部门的协调配合，探索建立轻罪案件快速处理机制，助推简案快办、繁案精办。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动成立区一级合规工作领导小组，加快建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打造具有龙岗特色的企业合规模式。创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强化综合履职、一体履职，拓宽检察官联系点覆盖面，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激发创新活力。强化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的协同配合，探索建立“府检联动”机制，形成执法司法工作合力。

五是强化使命意识，在提升队伍能力作风上再上台阶。持续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在履职尽责中不断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真正做到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加强文化建设，培育“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新时代检察精神。持续实施“检察队伍素能提升计划”，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和职业道德素养。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不断加强队伍纪律作风建设，强化检察权监督制约，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全力打造一支公正廉洁的高素质检察队伍。

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我院积极履行职责,重点从以下5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是围绕服务保障大局,以更优服务助力东部中心建设,保障大局贡献检察力量。**二是**践行法律监督理念,完善公、检、法沟通协调机制,扩大法律监督范围,持续推进“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提升计划。**三是**坚守检察为民初心,聚焦民生,扎实开展司法救助、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环境资源保护等工作,增强司法办案“三个效果”。**四是**以更大力度坚持深化司法改革,敢破善立激发检察动能。**五是**持续完善“捕诉一体”工作机制及优化办案组织,巩固“绿色检察”制度。

(二) 2024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2024年市本级预算和2024-2026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的通知》(深财预〔2023〕119号)等文件要求,我院围绕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部门履职要求、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任务等内容编制2024年度部门预算,经市人大审议和市财政局审核后批复下达。

2024年我院年初预算收入数14,928.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4,928.41万元,年中预算收入调整数为:13,391.61万元,本年收入决算数13,226.76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701.65万元,减少11%,较年中收入调整数减少164.85万元,预算执行率98.8%。我院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详见表1-1。

表 1-1 2024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安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占比
1	基本支出	12,942.17	86.7%
2	其中：人员经费	11,883.11	79.6%
3	公用经费	1,059.05	7.1%
4	项目支出	1,986.25	13.3%
5	其中：机关综合管理	1,067.01	7.1%
6	国家赔偿金	90.00	0.6%
7	检察监督业务	332.98	2.2%
8	社工服务项目	0.10	0.0%
9	小型工程类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	12.60	0.1%
10	信息化运维项目	77.80	0.5%
11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321.00	2.2%
12	综合管理	50.00	0.3%
13	预算准备金	34.75	0.2%
	合计	14,928.41	100.00%

2. 年度绩效目标

2024 年，我院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根据部门履职及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工作任务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部门年度总体目标

2024 我院围绕履职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等内容确定了五大年度总体目标，分别是：**一是**围绕服务保障大局，以更优服务助力东部中心建设，保障大局贡献检察力量。**二是**践行法律监督理念，完善公、检、法沟通协调机制，扩大法律监督范围，持续推进“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提升计划。**三是**坚守检察为民初

心，聚焦民生，扎实开展司法救助、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环境资源保护等工作，增强司法办案“三个效果”。**四**是以更大力度坚持深化司法改革，敢破善立激发检察动能。**五**是持续完善“捕诉一体”工作机制及优化办案组织，巩固“绿色检察”制度。

（2）年度绩效目标

结合我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以及相关政策要求、考核要点等要求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并将年度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在具体指标编制过程中，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匹配原则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并根据各具体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绩效指标，确保绩效指标清晰明确、可量化、可衡量；在绩效指标值设置中，我院结合项目资金安排情况、上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上级单位对部分指标的约束性等设置指标值。总体而言，我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了 44 条绩效指标，覆盖了部门基本支出类项目、履职类项目等具体支出方向。44 条绩效指标与资金支出方向具有较强的相关性且相对完整，绩效指标具备可行性，指标值与资金投入基本适宜。

（三）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出情况

结合我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表，2024 年我院年度预算数（年度总指标）为 13,391.61 万元，实际支出 13,226.76 万元，预算

执行率为 98.8%。其中，基本支出 11,239.0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3%；项目支出 1,987.7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6%；结余资金指标由深圳市财政局收回。2024 年度调整预算及执行情况见表 1-2。

表 1-2 2024 度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类型	年度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11,312.78	11,239.05	99.3%
其中：人员经费	10,388.70	10,360.74	99.7%
公用经费	924.08	878.31	95.0%
项目支出	2,078.83	1,987.71	95.6%
总计	13,391.61	13,226.76	98.7%

(2) 财政资金结余结转

2024 年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基本支出结余 0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结余结余 0 万元，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我院政府实际申报采购预算金额为 559.94 万元，实际采购累计支出 559.5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9%，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2.99 万元，占比 14.8%；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76.58 万元，占比 85.2%。

3. 财务合规性情况

我院严格根据批复的预算安排各项收支，对所有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开展绩效跟踪工作，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

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进一步强化了项目管理。同时规范预算调剂调整程序，预算调剂调整事项需按照既定程序和权限，提出调剂调整申请，获批后方可调整预算支出计划及其对应的工作计划。

为了加强支出管理，我院按照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岗位；按照支出业务的类型，确定了各项的支出标准，明确内部审批、审核、支付、核算和归档等支出各关键岗位的职责权限，按照规定办理支出事项。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应当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我院各事项支出符合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4. 预决算公开情况

我院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市人大审议和市财政局审核批复并下达 2024 年预算 20 个工作日内，于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官网及深圳政府在线网站向社会公开了本部门 2024 年预算信息，公开信息包括部门概况、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等，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了预算管理的公开、透明要求。截至报告撰写日，决算处于批复阶段，暂未公开。

5. 项目管理

我院在遵循《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预算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规范审前羁押措施适用工作方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及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相关规章制度的基础上，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共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规则》、《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费用支出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在日常项目管理中，我院通过绩效运行监控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所发现的问题予以督促整改，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有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在项目管理层面建立了较有效的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一是加强预算约束，规范支出手续，明确审批权限。所有项目经费支出实行预算控制，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并要求各业务人员在相关工作开展前按照相关制度规定事先办理用款审批手续，杜绝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的行为。二是明确采购管理职责。采购需求部门是采购项目预算编制及执行的主体，负责采购需求的调研论证、审核、预算申报和立项申报等工作，原则上不安排无预算的计划外采购。办公室是我院政府采购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制作采购预算，制定政府采购流程、标准和规则，监督履约验收管理等；检务保障部是我院政府采购工作的组织协调部门和主要实施部门，负责

组织、实施、协调政府采购工作；采购定标小组是本院政府采购工作的监督机构，对采购管理部门、需求部门、采购实施部门和采购机构的采购工作、采购过程及采购结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本次绩效自评过程中，我院对各项经费支出实施过程管理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评价，各项支出实施过程管理符合国家、市、区的相关文件规定且符合我院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环节记录文档齐全。

6. 资产管理

根据《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深财资规〔2011〕5号）《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废处置操作规程》（深财规〔2014〕15号）文件精神，以及我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规定，我院通过分级负责、统一归口的管理原则，规范资产管理。

在资产管理上，我院**一是**明确固定资产管理职责。检务保障部是我院固定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固定资产实行综合管理。明确各部门及使用人的管理职责，将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对资产保管、使用的相关人员进行监督，对资产丢失、毁损等情况实行责任追究。**二是**规范固定资产配置程序。除另有规定外，购置有规定配置标准的资产以及规定限额以上的固定资产，由我院各职能部门在编报部门预算时进行申报，检务保障部汇总后分析审核资产库存状况，提出资产购置项目，办公室确定购置资金渠道并会同检务保障部拟定购置和分配计划并报检察长办公会

议审议，审议通过后列入部门预算，待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按规定程序办理采购手续。**三是**加强资产的日常管理。我院从资产领用、信息变更、出租出借、申请报废、盘点清查、损失赔偿等多个方面对我院资产日常管理进行规范，降低资产日常管理风险，保障资产安全。

7. 人员管理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基层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编〔2020〕57号）文件。编制数共201人，其中行政专项编制137人，行政工勤雇员编制64人。2024年末实际在编的财政供养人员191人，其中：在职行政专项编制126人，在职行政工勤雇员编制人数35人，离退休人员30人。

8. 制度管理

我院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提高了我院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建立决策管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管理制度，同时明确各项业务流程中涉及的部门、岗位、职责、权限等，规范我院操作行为。

（2）明确各岗位权限和相互关系，确保各岗位之间权责明确、各负其责、不相容岗位相分离。不相容岗位通常包括：授权与执行、执行与监督、执行与审核、执行与记录等。

(3) 明确经济业务的权限分配，针对不同的业务支出设置不同权限的分级授权审批，避免审批权限高度集中。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 主要履职目标

围绕 2024 年度总体工作计划及重点任务布局等内容，我院主要工作履职目标包括：**一是**围绕服务保障大局，以更优服务助力东部中心建设，保障大局贡献检察力量。**二是**践行法律监督理念，完善公、检、法沟通协调机制，扩大法律监督范围，持续推进“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提升计划。**三是**坚守检察为民初心，聚焦民生，扎实开展司法救助、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环境资源保护等工作，增强司法办案“三个效果”。**四是**以更大力度坚持深化司法改革，敢破善立激发检察动能。**五是**持续完善“捕诉一体”工作机制及优化办案组织，巩固“绿色检察”制度。

(二) 主要履职情况

依据上述重点工作任务及相关履职目标，我院充分调动各方资源、合理分配及使用财政资金，高质量完成了有关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以服务大局为己任，坚决维护社会平安稳定

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全年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案件 9,295 件，办案总量连续三年位居全市检察院首位。从严从重惩治危害公共安全、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批捕、起诉 316 人。严厉打击涉黑涉

恶、黄赌毒、电信网络诈骗等重点领域犯罪，批捕、起诉 2168 人，成功办理了陈某等组织多人跨国卖淫案、“7.17” 缅北系列诈骗案等一批大要案。依法办理严重影响群众“钱袋子”安全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案件 17 件 40 人，涉案金额 5.5 亿元。积极融入反腐败工作大局，受理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 15 件 18 人，助力追赃挽损 9700 万元。坚持谦抑慎刑理念，以无逮捕必要不捕 485 人，以情节轻微不诉 959 人，通过羁押必要性审查变更强制措施 79 人，切实做到“该严则严、当宽则宽”。

2. 强化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以精准法律监督促进执法司法公正。强化侦查监督，监督侦查机关撤案、立案 127 件，追捕追诉 302 人，万某诈骗、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监督案被评为“广东省十佳立案监督案例”。强化审判监督，受理民事检察案件 85 件，制发检察建议和再审检察建议 11 件，3 个案件获再审改判，其中黄某与戴某买卖合同纠纷监督案获评“广东民事检察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典型案例”。强化行政监督，与区司法局联合开展案件评查，对投放生活垃圾行政处罚不当立案 24 件，被推荐参评省检察院“过罚不当”典型案例；全面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受理案件 1086 件，提出检察意见 643 份。强化刑事执行监督，纠正社区矫正脱管漏管 22 人，促使看守所延期交付执行人数大幅下降，成功纠正一起暂予监外执行案，全力守好法律监督“最后一公里”。

3. 多管齐下推进社会治理

坚持治罪与治理相统一，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前端矛盾化解功能，适用该制度审结案件 4541 人，适用率为 83.5%，一审服判率达到 93.4%。坚持从个案办理向行业治理延伸，针对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领域制发检察建议 44 份，推动行业建章立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接待来访群众 2000 余人次，处理控告申诉 898 件，对大鹏新区 25 个社区实现走访全覆盖，各项回复答复率为 100%。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在全市率先与区司法局成立“调解工作室”；严格落实院领导包案制，包办“三类案件”1156 件，尽量把矛盾解决在基层。大力推进法治宣传，走进企业、学校、社区开展普法 72 场，覆盖人数 15 万，规模为全市检察系统之最。

4. 严惩侵害企业犯罪，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从严打击职务侵占、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合同诈骗、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等各类侵害企业权益犯罪 237 件。重点办理了某企业员工通过关联交易骗取 5000 万元案和某汽车公司会计人员通过虚报侵占 5200 万元案等一批重大案件。同时对涉企案件深挖扩线，为 11 家企业追赃挽损 800 余万元，办理的王某利用 6 家空壳公司职务侵占案为企业挽回损失近 200 万元，被《检察日报》专题报道。

¹ “三类案件”：“立案监督、国家赔偿、刑事申诉”三类首次信访案件由院领导包案办理。

起诉假冒注册商标、侵犯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犯罪 75 件 126 人，居全市基层院首位。办理了涉龙头企业的非法盗取智能驾驶技术、非法公开电池电芯技术等侵犯商业秘密案件 6 件 9 人，制定全市首个商业秘密犯罪办案指引，开展商业秘密普法讲座 11 场，有力护航企业创新。深化知识产权综合履职，在坂田街道设立第二个知识产权检察官联系点，与公安、市监、司法、文体等部门会签知识产权协同机制，合力拧紧保护链条。

5. 开展涉企专项治理，做好企业服务保障

集中开展“空壳公司”治理、涉企刑事裁判财产执行检察等专项工作，立案 61 件，有力维护市场秩序。核查刑事裁判涉财产执行情况 510 人，制发类案监督文书 6 份被全部采纳。批捕、起诉重大责任事故等涉企安全生产领域犯罪 15 人，制发检察建议 5 份，筑牢企业安全生产防线。联合市监、司法等单位开展打击商事主体恶意注销专项行动，锁定涉嫌恶意注销申请 38 件、涉及金额近 4000 万元，相关做法被市委领导批示推广，获《法治日报》等媒体报道。

设立非公经济绿色通道，提升涉企案件转办效率，接收民营企业控告申诉 52 件。对涉企犯罪每案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变更强制措施 9 人，最大限度减少办案对企业经营的影响。强化检企联动，举办 3 场企业家专题开放日，聘请 16 名企业家担任听证员，邀请企业代表参加听证会、座谈会等活动 39 场。联合龙

岗融媒，集中对全区 142 家股份合作公司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宣讲，提高企业守法经营意识。

6. 全力守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强化公益诉讼检察，在环资、食药、国有土地使用等重点领域立案 65 件，检察建议整改率及判决支持率均为 100%。严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督促 8 名犯罪前科人员退出食品领域，守护百姓舌尖上的安全。持续开展无障碍设施建设、电动车综合治理、城中村改造等 15 个专项监督，在 46 个城中村开展隐患排查，立案 18 件、整改 300 余项，相关做法被全市推广。依托“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对大鹏新区海岸线及山路垃圾堆放等问题立案 4 件，呵护新区生态环境。

与广州铁路检察院、坂田街道合力解决非法占用铁路用地 5400 余平方米；对 3 家加油站违法占用国有土地开展监督，推动完善 9300 平方米土地手续，一举解决存续 27 年的历史遗留问题。

7. 筑牢未成年人安全屏障，切实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

从严打击强奸、猥亵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起诉 375 人，办理了刘某组织未成年人有偿陪侍以及林某组织未成年人聚众斗殴、盗窃涉恶势力犯罪等案件。做大做强未成年人普法，28 名院领导、业务骨干担任龙岗、大鹏两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在开学首日为 5 万名学子讲授“法治第一课”；开展“法治宣讲进民校”专项行动，走进 39 所民办学校开展普法宣传，取得良好

社会效果。创立“青·橙”未检工作室，全市首创“法治情景剧”“家庭教育体验营”等特色活动，倾力打造未成年人工作品牌。

用心做好支持起诉工作，对5起涉外来务工人员欠薪案等支持起诉。为残障人士罗某成功争取精神损害赔偿，获评全市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开展关押场所卫生、安全专项检查，畅通在押人员法律帮助渠道，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为女性社矫对象举办专题讲座，提高遵纪守法和自我保护意识。办理司法救助案件74件，与区妇联会签加强困难妇女儿童司法救助工作办法，成功救助妇女儿童59人，发放救助金32万元；与广州军事检察机关协作，助力军人王某拿回时隔18年赔偿款58万元，被最高检、退役军人事务部评为司法救助十大典型案例。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我院按照“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绩效”的评价思路开展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自评得分为90.3分，绩效评级为“优”详细评分过程见附件1。

1. 在经济性方面

（1）“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4年度我院“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92.00万元，决算支出数共计51.45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55.9%。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4年度我院公用经费调整后预算为924.08万元，决算支出878.3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5.0%。

2. 在效率性方面

2024年,我院部门调整后全年预算数安排13,391.61万元,实际总支出13,226.76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98.7%,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同时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及上级单位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认真落实各项绩效管理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年度工作目标。2024年年初以来,全年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案件9,295件,办案总量连续三年位居全市基层检察院首位。

3. 在效果性方面

(1) 经济效益方面

主要是:①在依法办理严重影响群众“钱袋子”安全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案件17件40人,涉案金额5.5亿元。②从严打击职务侵占、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合同诈骗、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等各类侵害企业权益犯罪237件。重点办理了某企业员工通过关联交易骗取5000万元案和某汽车公司会计人员通过虚报侵占5200万元案等一批重大案件。同时对涉企案件深挖扩线,为11家企业追赃挽损800余万元,办理的王某利用6家空壳公司职务侵占案为企业挽回损失近200万元。③联合市监、司法等单位开展打击商事主体恶意注销专项行动,锁定涉嫌恶意注销申请38件、涉及金额近4000万元。④办理司法救助案件74件,与区妇联会签加强困难妇女儿童司法救助工作办法,成功救助妇女儿童59人,发放救助金32万元。⑤积极融入反腐败

工作大局，受理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 15 件 18 人，助力追赃挽损 9700 万元。

（2）社会效益方面

主要是：①从严从重惩治危害公共安全、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批捕、起诉 316 人。②严厉打击涉黑涉恶、黄赌毒、电信网络诈骗等重点领域犯罪，批捕、起诉 2168 人，成功办理了陈某等组织多人跨国卖淫案、“7.17”缅北系列诈骗案等一批大要案。③坚持谦抑慎刑理念，以无逮捕必要不捕 485 人，以情节轻微不诉 959 人，通过羁押必要性审查变更强制措施 79 人，切实做到“该严则严、当宽则宽”。④全面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受理案件 1086 件，提出检察意见 643 份。强化刑事执行监督，纠正社区矫正脱管漏管 22 人，促使看守所延期交付执行人数大幅下降，成功纠正一起暂予监外执行案，全力守好法律监督“最后一公里”。⑤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理念，起诉 97 名情节严重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不让年龄成为犯罪“挡箭牌”；对 128 名情节轻微涉罪未成年人不批准逮捕或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尽力挽救每一个“迷途少年”。

（3）生态效益方面

主要是：①坚持从个案办理向行业治理延伸，针对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领域制发检察建议 44 份，推动行业建章立制。②强化公益诉讼检察，在环资、食药、国有土地使用等重点领域立案 65 件，检察建议整改率及判决支持率均为 100%。③严厉打击危

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督促 8 名犯罪前科人员退出食品领域，守护百姓舌尖上的安全。④依托“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对大鹏新区海岸线及山路垃圾堆放等问题立案 4 件，呵护新区生态环境。⑤与广州铁路检察院、坂田街道合力解决非法占用铁路用地 5400 余平方米；对 3 家加油站违法占用国有土地开展监督，推动完善 9300 平方米土地手续，一举解决存续 27 年的历史遗留问题。⑥与龙岗、大鹏规自部门签订全市首个“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助力两区生态文明建设。

（4）可持续影响方面

主要是：①持续开展无障碍设施建设、电动车综合治理、城中村改造等 15 个专项监督，在 46 个城中村开展隐患排查，立案 18 件、整改 300 余项，相关做法被全市推广。②对 128 名情节轻微涉罪未成年人不批准逮捕或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尽力挽救每一个“迷途少年”。为 162 名遭受性侵未成年人开展精准帮教，助力受害人走出犯罪阴影。联合公安、教育部门开展“除草”行动，督促职能部门开除有犯罪前科在校职工 33 人，合力构筑校园保护“防火墙”。做大做强未成年人普法，28 名院领导、业务骨干担任龙岗、大鹏两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在开学首日为 5 万名学子讲授“法治第一课”；开展“法治宣讲进民校”专项行动，走进 39 所民办学校开展普法宣传，取得良好社会效果。创立“青·橙”未检工作室，全市首创“法治情景剧”“家庭教育体验营”等特色活动，倾力打造未成年人工作品牌。③积极发挥

环资类案件集中管辖优势，在全省率先探索环资类刑事案件诉前替代性修复工作机制，先后在污染环境、非法狩猎、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等多个案件成功适用，其中袁某以种植珊瑚替代性修复污染海洋环境案被《南方日报》等多家媒体报道，环境资源刑事办案组被最高检、生态部、公安部授予“表现突出集体”称号。与龙岗、大鹏两区规自、水务、生态等 12 个行政执法部门会签诉前替代性修复实施办法等文件，形成多方工作合力。

（5）公平性方面

主要是：①积极建议并推动区委统筹党委、政府、司法等部门，成立大湾区首家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一站式”受理、分办、督办市场主体反映的相关单位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现象。开辟专门场所，完善工作制度，先后确定 33 家成员单位，快速实现中心规范化、规模化运行。②针对律师、企业家、人大代表等举办 4 场主题开放日，接待北京、上海等多地同行近 500 人次参观调研，不断扩大中心影响力，提振企业发展信心，有力传递区委优化营商环境决心。③与区妇联签订促进家庭教育指导意见，依托“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为 52 对亲子开展针对性教育指导。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2024 年，我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法规要求，开展部门、项目预算。秉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在资金使用上，结合实际分析研究、科学、合理安排资

金支出，不混用挪用，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项目安排上，保障基础项目，对于新增项目严格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先有具体项目，再申请财政资金保障。在监督管理上，持续建立健全我院各项管理制度。在绩效目标设置上，采用可衡量，可细化的指标及明确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及做法

1. 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完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

在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中，一是我院严格依照“先有预算、后有执行”的方式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部门相关管理制度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在延续性项目预算安排上，按照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统筹安排，对新增项目落实事前绩效评估。根据市检察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深圳市检察机关财物统管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深圳市检察机关业务装备配备标准》、《深圳市检察机关听证员履职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检察机关预算管理小组议事规则》、《深圳市检察机关项目预算评审细则》、《深圳市检察机关非工作日值（加）班用餐管理办法》等文件，进一步规范了我院经费使用、设备采购的标准及预算管理的流程，为我院进一步完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提供了有力指导。

2. 严把绩效指标编制，落实绩效运行监控

一是以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予以体现。二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我院结合上级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目绩效指标执行监控。三是提升项目预算编制水平，准确编制预算项目支出。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的问题

1. 我院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通过我院 2024 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表，共计有 16 个子项项目年度预算执行率在 80%以下，涉及预算项目金额 79.98 万元。

2.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

部分项目产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缺乏对应性、关联性和可操作性不强。部分绩效指标不清晰，不具有可衡量性。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

1. 持续优化我院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结合本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分析预算执行率为“0”的项目，分析其未能开展的原因，并与项目所在科室负责人开展访谈，了解项目开展的必要性等内容，调整项目预算。

2. 持续加强各处室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一是通过“外辅”的方式对我院各处室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夯实目前成果。二是进一步优化年度绩效目标，参照财政局有关要求，按照“产出情况+绩效情况”进行细化，确保年度绩效目标符合要求。三是落实指标库管理。对我院日常履职项目、长期开展项目设立指标库，规范日

常指标的编制，并结合上级考察值、上一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设置绩效目标。四是充分发挥预算绩效运行监控作用，通过预算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双监控，对预算执行进度或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偏差较大的项目及时进行纠偏。

附件1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		

					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5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1.9

					<p>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p> <p>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p>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p>	3

						<p>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项目监管	2	<p>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p>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p> <p>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p>	2

						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text{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text{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 / \text{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 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	1. 比率 $< 5\%$ 的，得1分； 2. $5\% \leq \text{比率} \leq 10\%$ 的，得0.5分； 3. 比率 $> 10\%$ 的，得0分。	0

					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p>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p>	<p>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p> <p>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p> <p>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p>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5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p> <p>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5.4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p> <p>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p>	5

						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3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5

							2. 90% ≤ 满意度 < 95%的, 得 4 分; 3. 80% ≤ 满意度 < 90%的, 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的, 得 1 分。	
综合评分							90.3	
评分等级							优	